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

112 年 12 月 2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2597441 號函續辦

一、目的

- (一)鼓勵教育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，以科學系統化方式研究解決問題並專業增能。
- (二)探討教育政策執行情形，作為教育工作者實施參考及政府政策研擬與修正依據。
- (三)連結教學現場、學術研究及行政機關，依多元觀點開展教育未來方向。
- (四)強化連結教育網絡，完整教師資源和校務領導方向做為教學經驗傳承，以「人」為本出發，協助學校善用教學資源，促進教育創新及永續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（同人員以補助 1 案為原則）

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四、研究主題：以**新北市為研究對象**，並符合「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：

- (一)「友善托育」
- (二)「教育關懷」
- (三)「運動城市」
- (四)「優質教育」
- (五)「在地就學」
- (六)「國際雙語」
- (七)「數位轉型」
- (八)「公民美感」
- (九)「行政減量」

五、申請方式：每年受理 1 次，不得重複送件，申請人須檢附(1)申請封面（附件 1）、(2)研究授權書（附件 2）、(3)於 109 年後已完成並刊登或發表於碩博士論文網、國內外期刊、學術研討會之行動研究報告、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(PDF)，由申請人於封面簽名確認後，將掃描檔於 **114 年 7 月 31 日前** mail 至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電子信箱為 ailsall18@apps.ntpc.edu.tw)。

六、計畫審查

- (一)審查人員：由本局依研究主題籌組評審團隊。
- (二)迴避：計畫審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規定辦理審查人員迴避；本局申請人為研究主題相關承辦人時，須由其直屬主管審查評分。
- (三)審查錄取：每年度以錄取 20 案為原則，將依審查結果依序通知申請人。
- (四)審查時程：詳如附件 3。

七、經費獎勵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

1. 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。
2. 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碩士生：每件補助 5,000 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

1. 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 3 萬元。
2. 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博士生：每件補助 1 萬 5,000 元。

八、配合事項

經本局核定補助之研究案，須配合本局舉辦之「**研究發展獎勵成果發表會**」，並寄送完整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式2份至本局(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收，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)，以利後續典藏及提供業務單位參考。

九、敘獎

(一)本市人員：

1. 學校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」規定嘉獎1次，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，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2. 教育局(處)人員參照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點第4款規定嘉獎1次。

(二)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(處)人員：由本局函請各縣市辦理敘獎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受本局補助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，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基於推廣教育活動、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或研究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，不另支付版稅，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，不對本局及其附屬機關(構)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論文或研究報告著作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，或違反法令之事。如有違反前開保證，受補助單位同意自行負責，與本局無涉，並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經費，亦不得再行申請補助。
- (三)研究者須依**學術倫理**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，不得於研究著作中顯示，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，請以假名、代碼、代號等方式處理，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，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局之權責範圍內，仍須依本局所需如實提供。
- (四)申請本獎勵計畫，倘欲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項目，請於申請表備註欄中一併揭示敘明。如登載不實者，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勵金，亦不得再行申請。
- (五)本計畫亦不得與「**新北市技職教育研究發展支持計畫**」重覆申請，違者應繳回獎勵金。
- (六)受補助著作社群(人)有義務參加本局舉辦之分享會或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(依本局通知之格式)，供舉辦分享會或研討會使用。
- (七)未錄取者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案申請封面

申請單位	例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學年度	例：112 學年度
申請人	王大明		
電話	0912-345-789	信箱	abc@abc.gov.tw
研究主題	符合新北市「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中主題類別，並以本市為研究對象。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城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雙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轉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美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減量		
題 目			
摘 要			
其他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項目			
計畫類別 (請擇 1 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		

申請人：

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論文（報告）為授權人 _____，為新北市
政府教育局補助之研究計畫。

研究主題：

茲同意遵守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〉各項規定，並無償
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推廣教育政策、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
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著作全部
或部分內容之權利，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，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授 權 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

時程表

項次	時間	項目	說明
1	公告後 至7月31日	收件階段	檢附(1)申請封面(附件1)、(2)研究授權書(附件2)、(3)於109年後已完成並刊登或發表於國內外期刊、研討會之行動研究報告、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(PDF)。
2	8月1日 至11月初	審查階段	
3	12月15日前	公告階段	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4	115年1月31日前	撥款階段	<u>寄送完整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式2份至本局。</u>